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51029

单位名称：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并提起申诉的案件和人民检察院按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的案件。

(三)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并应当由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四)对审判和其它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解决的方法、措施和建议，针对审理案件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组织本院法官与其他法院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六)抓好本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管理本院的经费、物质装备和基本建设。

(八)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九)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承办党委、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以及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

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4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67.7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0.4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3.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3.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3.44	总计	62	1,563.4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3.44	1,453.00					110.4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76	1,257.32					110.44
20405	法院	1,367.76	1,257.32					110.44
2040501	行政运行	841.44	731.01					110.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8	31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34	20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1	7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1	7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5	7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3.44	1,042.47	52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67.76	846.78	520.98			
20405	法院	1,367.76	846.78	52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841.44	841.44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8		31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34	5.34	2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1	7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1	7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5	7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53.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7.32	1,257.3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8.91	78.9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77	42.7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00	74.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453.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53.00	1,453.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453.00	总计	64	1,453.00	1,45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53.00	932.03	520.9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7.32	736.34	520.98
20405	法院	1,257.32	736.34	520.98
2040501	行政运行	731.01	731.0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9.98		319.9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06.34	5.34	20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91	78.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91	78.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	1.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45	77.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77	42.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77	42.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7	42.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00	7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00	74.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00	7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01.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0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6.74	30201	办公费	12.5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80.98	30202	印刷费	1.6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4.43	30203	咨询费	0.3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4.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64	30206	电费	16.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7	30207	邮电费	20.9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0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0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6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4	30211	差旅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4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6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8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9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0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6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02.98	公用经费合计						129.0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0		20.00		20.00	1.00	11.09		11.09		11.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63.44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417.69 万元，下降 21.08%，主要原因是智慧法院建设阶段性完成，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压减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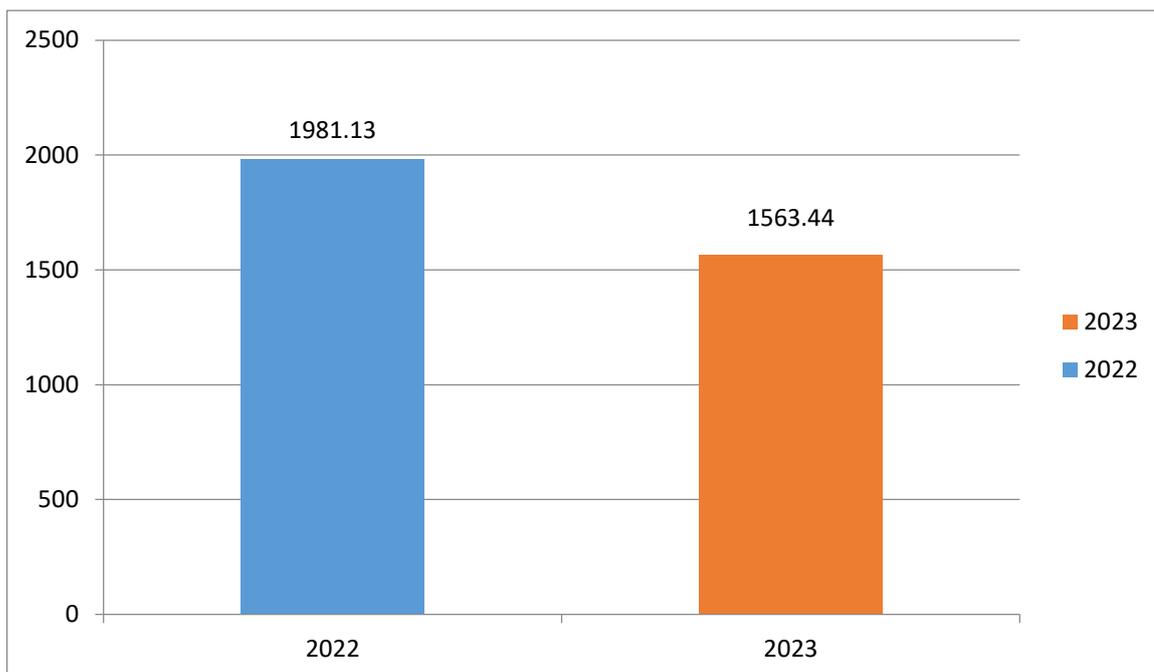


图 1：2022-2023 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563.4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3万元，占92.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0.44万元，占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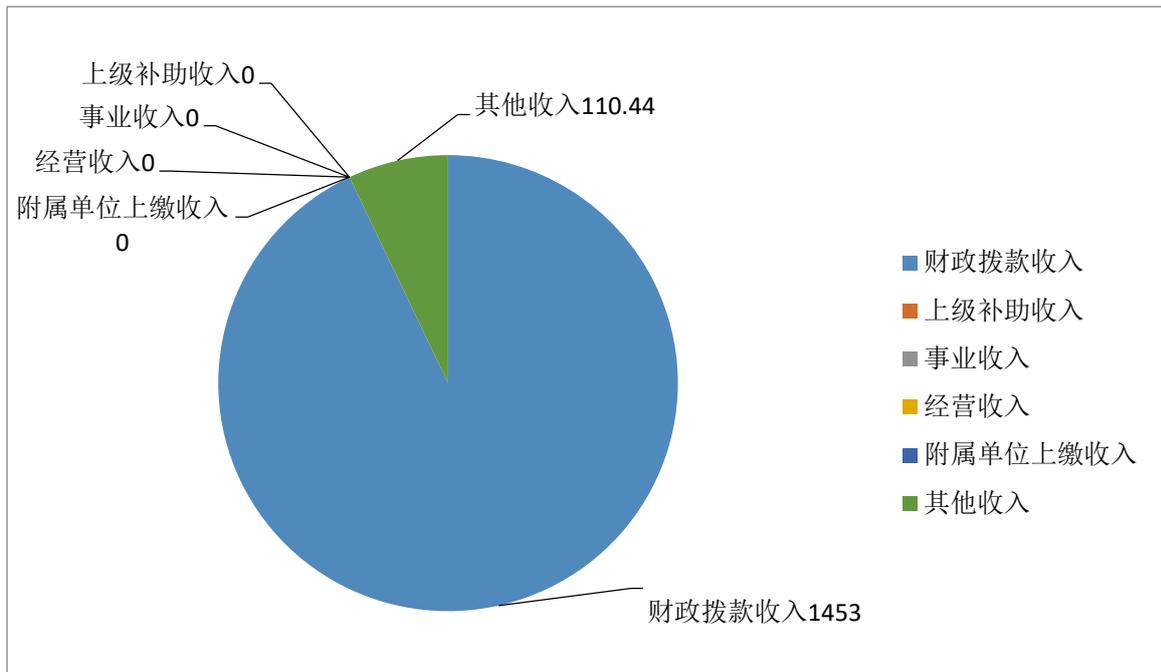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563.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42.47万元，占66.68%；项目支出520.98万元，占33.3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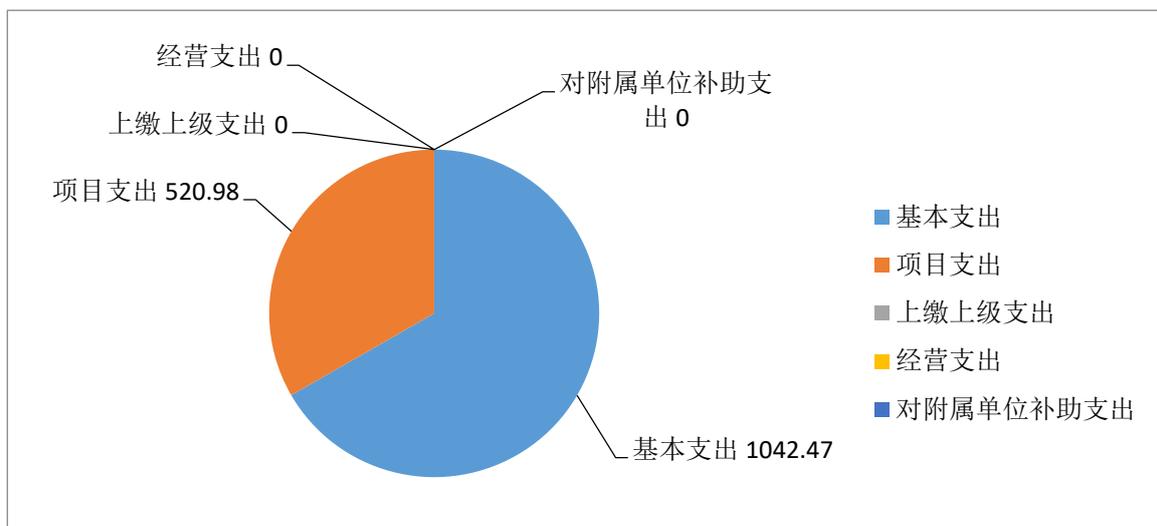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99 万元,降低 26.58%,主要是智慧法院建设阶段性完成,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压减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83 万元,降低 26.61%,主要是智慧法院建设阶段性完成,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压减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5.99 万元,主要是智慧法院建设阶段性完成,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压减经费支出;本年支出 1,453 万元,比上年减少 526.83 万元,降低 26.61%,主要是智慧法院建设阶段性完成,财物上划市级统管后压减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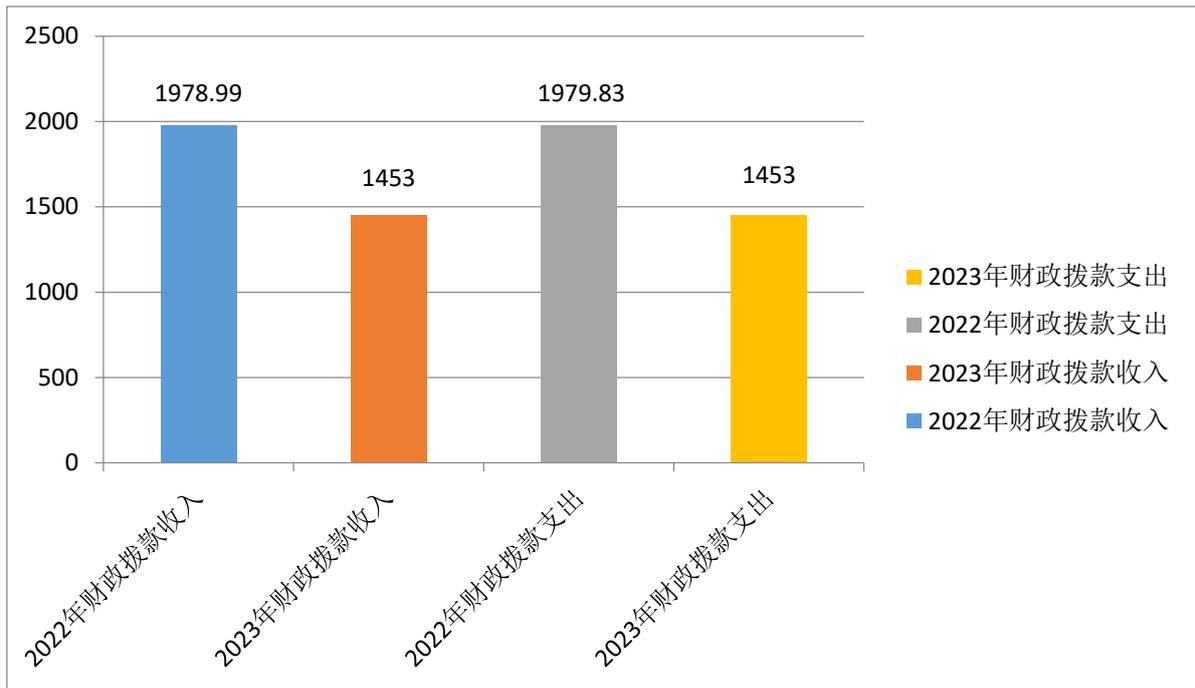


图 4：2022-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保增加；本年支出 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社保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增加；本年支出 1,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7%，比年初预算增加 28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持平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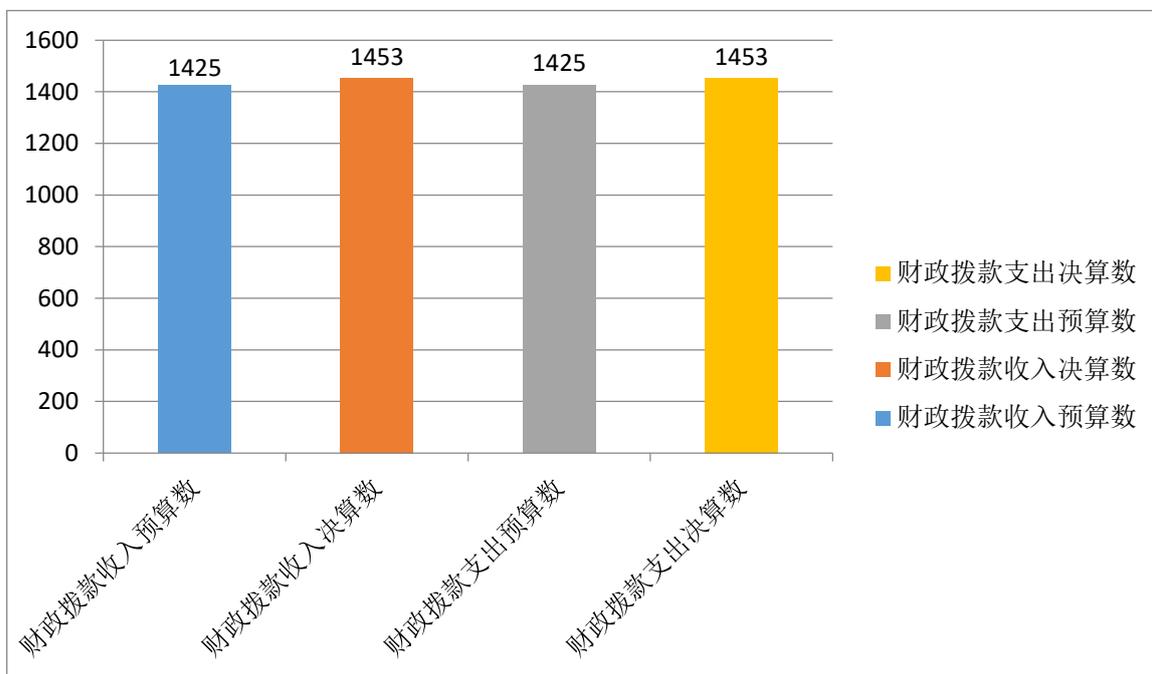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257.32 万元，占 86.5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8.91 万元，占 5.43%；卫生健康（类）支出 42.77 万元，占 2.94%；住房保障（类）支出 74 万元，占 5.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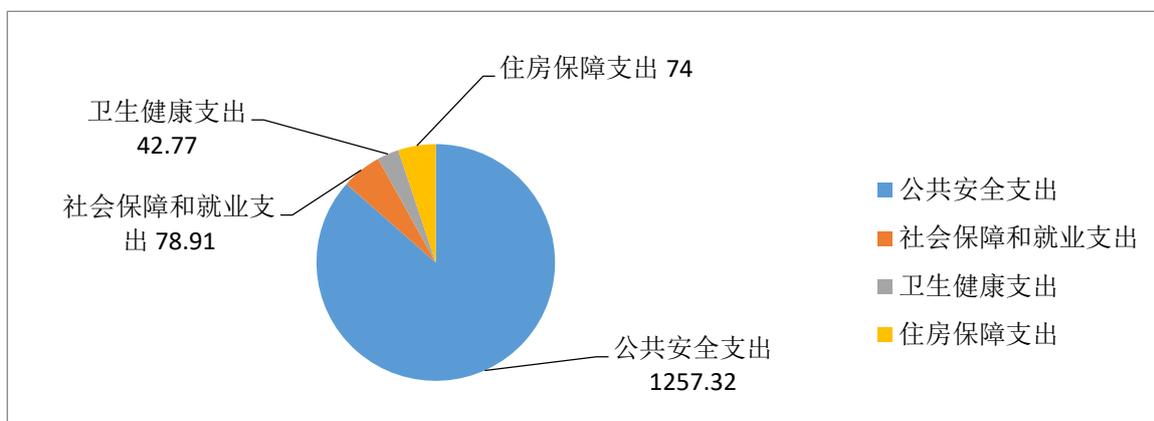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2.0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02.9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支出。

公用经费 129.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2.79%，较预算减少 9.91 万元，降低 47.19%，主要是压减开支；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4.47%，主要是车辆老旧，油耗及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预算相比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与上年相比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全年无出国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 1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43%，较预算减少 9.91 万元，降低 44.57%，主要是压减开支；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4.47%，主要是车辆老旧，油耗及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 0.00 万元，不变 0.00%；较上年持平 0.00 万元，持平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0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9.91 万元，降低 44.57%，主要是压减开支；较上年增加 2.39 万元，增长 24.47%，主要是车辆老旧，油耗及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较上年度减少 0 万元，降低 0%，主要是未发生公务接待事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9.0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5.7 万元，降低 16.61%。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6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与上年持平。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52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 7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其中，对“综合事务管理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合规合理，预算配置情况安排合理、预算管理和执行情况良好、职责履行情况和履职效益优异。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

目及“综合事务管理经费2”项目等2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执行数为1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的支付，保障法院办公办案条件，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项目得分及得分依据表

实施（主管）单位： 251029 -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值	指标完成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人数	聘用制书记员人数	12.50	=	12	人	12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案件卷宗达标率	达标案件卷宗/案件卷宗总量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及时率	聘用制书记员完成工作及及时率	12.5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总成本	工资及保险总成本	12.50	≤	105	万元	85.24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占全年重点工作完成比重	14.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4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0.00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1.00	文字描述		不适用	不适用	未完成	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底考核成绩	考核聘用制书记员年终考核成绩	14.00	≥	95	分	96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当事人对案件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95	未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98	

2、“综合事务管理经费2”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事务管理经费2”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110万元，执行数为1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完成了各项费用的支付，保障法院办公办案条件，提高了审判执行工作效率，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未发现问题。

综合事务管理费2项目得分及得分依据表

实施（主管）单位： 251029 - 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综合事务管理费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预指标完成情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位(文字描述)			
指标完成情 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全年办理案件数量	17.00	>=	2500	件	4466	完成	17
		质量指标	案件卷宗达标率	达标案件卷宗/案件卷宗总量	17.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7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时率	规定时间内工作完成率	16.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量/全年重点工作总量	15.00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法庭及设备正常率	正常运行天数/全年工作日	15.00	>=	95	百分比	96	完成	1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干警对法院运行保障的满意度	10.00	>=	95	百分比	100	未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总分										99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通过此次对 2023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我单位整体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预算项目都能按照预期完成绩效目标并及时支出资金，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评价指标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除了一些共性指标外，还需要多增加一些个性指标；二是预算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制定绩效指标时对整体把握还不够到位。针对以上问题，在以后的的工作中加强绩效业务培训和学习，加强各项目跟踪管理，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无相关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单位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